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之變更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裕群先生(「羅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彼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由2015年11月12日起生效。羅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上述辭任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秀梅女士(「陳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2015年11月12日起生效。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先生於任職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陳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201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及梁家棟博士。